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
承辦人：侯裕元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303
傳真：(02)29686704
電子信箱：AE593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價字第110215192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之解釋令，有關經營代銷業務受託代銷預售屋者，倘委託代銷契約於110年7月1日已屆滿、終止未逾30日或尚未屆滿、終止，且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簽訂日期屬109年12月31日前者，應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一案，建請加強宣導，避免所屬會員違規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7號函暨同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1號令（詳附件）、本局110年6月16日新北地價字第1101127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110年7月1日施行之旨揭條例第24條之1、第29條修正條文規定略以：經營代銷業務者，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，依旨揭令所示，有關施行日前代銷成交之預售屋案件，倘委託代銷契約於施行日已屆滿、終止未逾30日或尚未屆滿、終止者，依契約書簽訂日期屬109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應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向地政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，屆期未申報登錄或申報登錄不實者，依旨揭條例第29條規定予以裁處3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為順利推展前開預售屋成交資訊申報登錄新制措施，避免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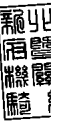
期未申報受罰，建請鼓勵所屬會員就109年12月31日以前已簽約之預售屋買賣契約，應提前於規定期限內至內政部不動產成交資訊及預售屋資訊申報網（網址：<https://vlir.land.moi.gov.tw/>）辦理申報。另建請轉知所屬會員至本局-實價登錄2.0專區項下之實價登錄2.0訓練教材及系統操作影片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ntpc.gov.tw/cp.aspx?n=11581>），參考申報系統教學影片及操作說明文件，以熟悉新制系統操作。倘會員於申報登錄預售屋成交資訊時，如有不確定申報欄位填寫之內容時，建議可洽建案座落之管轄地政事務所，避免申報不實違規受罰。

四、另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推廣無紙化網路申辦及審核環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利用工商憑證線上辦理相關備查或申報，以加速作業流程。使用工商憑證，請所屬會員逕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申請（網址：<https://moeaca.nat.gov.tw/other/index.html>），如有疑問請電洽服務電話：(02)4121166。

五、為利各界了解新制規定，相關法規、教育訓練影片、Q&A文件、申請書表及填寫範例、宣導圖卡等資訊，可於本局網站—實價登錄2.0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ntpc.gov.tw/cl.aspx?n=11573>）查詢利用，最新訊息亦將持續更新於該專區，請轉知會員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江志宏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有關預售屋成交資訊申報登錄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10年6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1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有關機關（地方公會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0/06/10 16:15

侯裕元

地政局



11011271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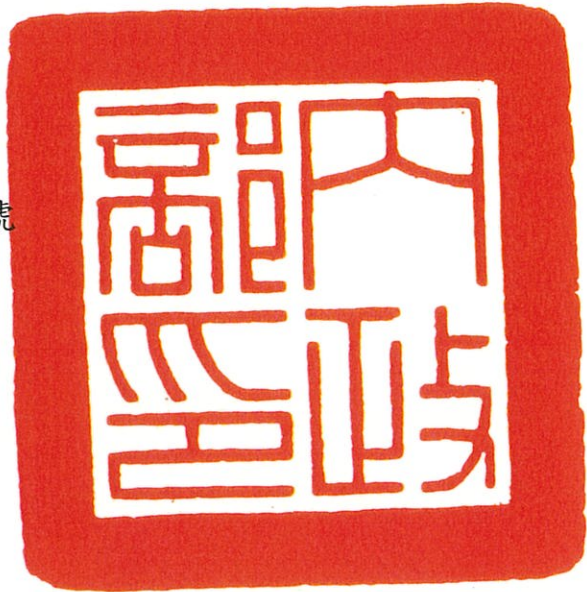
(2021/06/10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1002630481 號



不動產代銷經紀業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代銷成交預售屋買賣案件，尚未辦理成交資訊申報登錄，且預售屋委託代銷契約於 110 年 7 月 1 日已屆滿、終止未逾 30 日或尚未屆滿、終止者，分別給予下列申報登錄緩衝期；屆期未申報登錄或申報登錄不實者，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查處：

- 一、屬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簽訂之預售屋買賣契約，限期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辦理申報登錄。
- 二、屬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期間簽訂之預售屋買賣契約，限期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以前辦理申報登錄。

部長徐國勇